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"引客入源"补贴办法的通知

源政办发〔2020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,各企事业单位:

《沂源县"引客入源"补贴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沂源县"引客入源"补贴办法

为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,进一步拓展旅游市场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补贴范围

年度内,对积极招徕县外游客到县内游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本县旅行社 给予补贴。

第二条 补贴条件及标准

- (一) 年度招徕游客来沂源"一日游",每次组团人数在 10 人以上(含 10 人),至少游览 1 个 4A 级景区和 1 个收费的 A 级旅游景区、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或乡村旅游点的,累计满 3000 人(含 3000 人),按 10 元/人进行补贴(免票人员除外),不足 3000 人不予补贴。
- (二) 年度招徕游客来沂源"二日游",每次组团人数在 10 人以上(含 10 人),至少游览 1 个 4A 级景区和 1 个收费的 A 级旅游景区、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或乡村旅游点,并至少在沂源住宿 1 夜,累计满 3000 人(含 3000 人),按30 元/人进行补贴(免票人员除外),不足 3000 人不予补贴。

(三)以上补贴不叠加。

第三条 申报程序

(一) 一团一报。申报旅行社在旅游团队抵沂源前 3 天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 送以下材料(电子版): 《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》《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(含 行程安排并加盖单位公章)》《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(含姓名、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)》(见附件)。县文化和旅游局登记确认后传真或电子邮件反馈,未确认的不予补贴。旅游团成员、行程有变化的,须提前1天报县文化和旅游局。

- (二)事中审查。参与接待的旅游企业(如景区、工农业旅游示范点、乡村旅游点、酒店等)负责人要严格审核查验旅游团队情况,如实填写《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》,并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。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申报工作进行事中、事后审核审计。
- (三)资料报送。团队旅游活动结束后,旅行社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相关资料(纸质版),包括《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》《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(含行程安排并加盖单位公章)》《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(含姓名、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)》《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》(见附件),住宿酒店及游览景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,逾期不报视为放弃,发票原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登记后退回。为确保游览活动的真实性,申报旅行社还应一并提供旅游团队在沂源期间游览、就餐、住宿及全陪导游影像资料,至少有 1 张团队合影,实行一团一报,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。
- (四) 单独申报。旅行社在申报接待游客人数时,须以本旅行社为单位,不得联合其他旅行社申报。

第四条 审核及资金发放

(一)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年度内旅行社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。对相关 酒店、景区接待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,相互印证无误后,确定补贴数额。

- (二) 受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的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,对本年度申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,审计结果进行公示。
- (三)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审计结果和公示情况,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后,将 无异议补贴明细汇总报县财政局。
 - (四) 县财政局根据补贴明细,年终统一拨付补贴资金。

第五条 监督管理

- (一) 县财政局负责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享受旅游补贴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:
 - 1.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和以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;
- 2.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过失,年度被投诉 3 次 (含 3 次)以上、发生恶性投诉事件或当年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罚款(含罚款)以上处罚的;
 - 3.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;
 - 4.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- (三) 各旅行社要诚信经营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确保补贴工作公平公正。监督举报电话: 0533-3241176,533-3241335。

第六条 附则

- (一)本办法自2020年6月20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2年6月20日。《沂源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(2022年)》规定延长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。
 - (二) 本办法由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

- 2.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
- 3.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
- 4.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

附件 1

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

地接旅行社: (加盖单位公章) 填报日期: 年月日

客源地		游客人数	
-----	--	------	--

- 领队姓名		联系方式	
地接导游	1	联系方式	
填报人]	联系方式	
主要行程安排			

组团社名称			±3.1-11#8	
(盖章)			起止日期	
旅游地区				
	成人			
团队人数	儿童			
景点名称				
 门票价格				
住宿、用餐酒				
 店,费用				
其他事项				
行程安排				
计调:	带团导] 字游:		
备注				

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

(加盖公章)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备注

附件 4

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

团队纲	扁号			确认日期		
地接	社			客源地		
团队人	人数			行程日期		
地接	异游			联系方式		
	经现	场查验,	旅行社,参	≽观	景区,团队:	人,门
	票(项目体验)价格: 元,正常		常购票 人,位	忧惠 (老年人或等	学生)	
	人, i	门票 (项目体验)) 费用合计:	元。		
	查验,	人:	单位负	责人:		

	单位公章:					
	年月日					
	经现场查验, 旅行社,参观 景区,团队: 人,门					
景区						
酒店	票(项目体验)价格: 元,正常购票 人,优惠(老年人或学生) 人,门票(项目体验)费用合计: 元。					
现场						
查验						
意见	查验人: 单位负责人:					
	单位公章:					
	年月日					
	经现场查验, 旅行社,住宿 酒店,团队: 人,房					
	间价格: 元,房间 间,费用合计: 元					
	查验人: 单位负责人:					
	单位公章:					
	年 月 日					
	经核查,该团队共接待 人。					

审核						
意见	经办人:	分管负责人:				
			年	月	日	